

#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

执行市道教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道教协会的日常工作。

组织全市道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充分发挥道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指导区级道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道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道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组织开展道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道教优秀传统文化。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预算包括：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31	本年支出合计	122.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2.31	支 出 总 计	122.3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31	77.98	4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	60.43	44.33			
20134	统战事务	104.76	60.43	44.33			
2013404	宗教事务	44.33	0.00	44.33			
2013450	事业运行	60.43	60.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6.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	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74	5.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51	0.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	5.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4	0.84	0.00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31	一、本年支出	12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31	支 出 总 计	122.31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31	77.98	64.38	13.60	4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	60.43	46.83	13.60	44.33
20134	统战事务	104.76	60.43	46.83	13.60	44.33
2013404	宗教事务	44.33	0.00	0.00	0.00	44.33
2013450	事业运行	60.43	60.43	46.83	13.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6.25	6.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	5.74	5.7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	5.74	5.7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0.5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0.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	4.50	4.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4.5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4.5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6.8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6.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	5.97	5.9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4	0.84	0.84	0.00	0.00

附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14003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122.31	77.98	64.38	13.60	44.33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98	64.38	13.6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4.38</b>	<b>64.3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0.68	10.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9	1.9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3	26.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	5.7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	4.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	5.9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	8.97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60</b>	<b>0.00</b>	<b>13.60</b>
30201	办公费	4.61	0.00	4.61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11	差旅费	0.88	0.00	0.88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0.00	1.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0.00	5.88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8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b>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b>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11400300000102	秘书处工作经费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6114T0000000104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6114T0000000105	宗教学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8.67	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表 11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人	段春丽	联系电话	027-8887607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2.31	100%	2025年	2024年
		合计	122.31	100%	116.83	140.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38	52.64%	58.9	72.2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6	11.12%	13.6	16.9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33	36.24%	44.33	51.2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p> <p>2. 执行市道教协会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道教协会的日常工作；</p> <p>3. 组织全市道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p> <p>4. 充分发挥道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p> <p>5. 指导区级道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道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道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p> <p>6. 组织开展道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道教优秀传统文化。</p>					
年度工作任务	1. 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2. 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15.66	15.66	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28.67	28.67	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p> <p>目标 2：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p>		<p>目标 1：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p> <p>目标 2：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p>			

长期目标 1:	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200 人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50 人			历史标准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20 人			历史标准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 人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 人			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 人			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	3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定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个数	2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100%			定性标准	
		时效指标	2026-12-31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50人	50人	50人	历史标准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20人	20人	20人	历史标准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人	10人	10人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人	50人	50人	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人	200人	200人	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	3次	3次	3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个数	2个	2个	2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达到质量要求	达到质量要求	达到质量要求	定性标准	
		时效指标	2026-12-31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9-1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6-114003-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段春丽	联系电话	027-8887607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69 号	邮政编码	432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6 号《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综合立项。根据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今后道教工作的总体方向和目标：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旗帜，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提高依法办教的能力，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强教制建设、教务指导、组织建设、道风建设、人才培养、文化研究，统筹国内教务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促进道教事业健康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道教界应有的贡献。		
项目主要内容	1、维护道教界的安定团结，让道教界人士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怀，全年对道教界重要人员开展慰问；2、弘扬道教文化精神，举办专题讲座及支持道教音乐文化培训；3、召开常委理事扩大会议，共商道教重大事宜；4、支持长春观和大道观道学讲堂和大道讲堂的活动开展；5、组织道众及相关人员进行道教文化宣传。		
项目总预算	15.66	项目当年预算	15.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17.35 万元、2025 年 15.6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慰问道教界人士（春节、夏季高温、中秋）	维护道教界的安定团结，让道教界人士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怀，全年对道教界重要人员开展慰问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4.1	慰问费标准：按以前年度标准执行	
开展培训活动	举办道教教职人员宗教政策法规等培训	培训费	3.42	按培训费相关标准执行	
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召开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及理事会	会议费	1.08	按会议费相关标准执行	
弘扬道家文化，道学讲堂及道教音乐	支持长春观和大道观道学讲堂和大道讲堂的活动开展，弘扬道教文化精神，举办专题讲座及支持道教音乐文化活动	办公费	5.00	按以前年度标准执行	
档案维护费	档案建设与维护	办公费	2	按以前年度标准执行	
道教文化宣传	开展道教文化宣传及爱国主义教育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0.06	按以前年度标准执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人次）	2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50	历史标准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20	历史标准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	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	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	3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50 人	50 人	50 人	历史标准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20 人	20 人	20 人	历史标准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 人	10 人	10 人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 人	50 人	50 人	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	3 次	3 次	3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9-1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2026-114003-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段春丽	联系电话	027-8887607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69 号	邮政编码	4320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由于各宗教场所自筹经费不足，按照要求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 长春观、木兰山古建筑群； 2. 两处文保单位的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		
项目总预算	28.67	项目当年预算	28.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2024 年 33.93 万元，2025 年 28.67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8.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长春观	对长春观的文保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长春观全年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			
木兰山古建筑群	木兰山古建筑群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木兰山古建筑群全年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通过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个数	2个	2个	2个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6-12-31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相关质量要求	100%	100%	100%	定性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2.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48 万元，增长 4.69%，是正常工资增长。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2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3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2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8 万元，占 63.76%；项目支出 44.33 万元，占 36.2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31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22.31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31万元。全部为本年预算122.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48万元，增长4.69%，是正常工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77.98万元，占63.76%；其中：人员经费64.38万元、公用经费13.6万元；项目支出44.33万元，占36.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60.43万元，包括在编人员的工资、日常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74万元，包括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51万元，包括在编人员工伤、失业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5万元，包括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97万元，包括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0.84万元，包括在编人员住房补贴。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专项支出 44.33 万元，包括秘书处工作经费和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3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15.6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28.67 万元，主要用于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6 万元，比 2025 年持平。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办公用复印纸 0.38 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1.35 万元，净值 3.3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设备原值 27.74 万元，净值 2.3 万元；家具和用具原值 3.61 万元，净值 1.06 万元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22.3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